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斗簡字第303號

原告 兆鑫物流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婉蓁

訴訟代理人 程耀樑律師

被告 呂柏彥

訴訟代理人 吳偉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萬2836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2，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1萬2826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將訴外人施佩芳列為共同被告，嗣於民國112年2月21日具狀撤回對施佩芳之起訴（見本院卷第163頁），施佩芳已脫離本件訴訟之繫屬，非本案審理範圍。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之員工劉屏耀於111年6月1日12時43分許，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53-U6）營業用全聯結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國道1號公路由北往南行駛，行至南向25.1公里處時，適有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與施佩芳發生碰撞後，又向右行駛撞擊劉屏耀所駕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

01 故），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爰依民法第184
02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新臺幣
03 （下同）68萬1732元、系爭車輛交易性貶值20萬元、營業損
04 失11萬822元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99萬2554元
0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6 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就原告所請求之維修費用是由原廠所估算，與保
08 險公司內部之技術人員所認定之維修項目、金額均有不同，
09 被告就該等相異部分不願賠償。就營業損失部分，原告所受
10 之損害應是5日不能使用車輛，並以車輛出租每日所得以獲
11 得之租金3000元計算。另系爭車輛並無交易買賣行為，尚難
12 認列交易性貶損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其員工劉屏耀於111年6月1日12時43分許，駕駛原
15 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沿國道1號公路由北往南行駛，行至南向2
16 25.1公里處時，適有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
17 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與施佩芳發生碰撞後，又向右行駛撞擊
18 劉屏耀所駕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而被告就系爭事
19 故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20 正。

21 (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金額是否有理由？

22 1.系爭車輛維修費：系爭車輛受損所需之必要修復費用為75萬
23 5624元（含零件67萬4814元、工資5萬6810元、烤漆2萬4000
24 元），有原告提出保險估價單為據，而該保險估價單為系爭
25 車輛原廠永鉅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鉅公司）所出具，
26 此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雖被告以前詞置辯，然被告
27 自承保險公司內部之技術人員僅係以照片進行評估（見本院
28 卷第304頁），評估結果已難認為可採，況系爭車輛非國產
29 車，維修所需之零件、材料多需自國外進口，本可能因進口
30 貿易之方式不同，而導致單價不一致，故各車行之估價本會
31 有所不一，被告無端挑剔原告有所依據之費用主張，又未提

01 出相當之舉證，其抗辯自非可採。而系爭車輛受損所需之必要
02 修復費用為75萬5624元，已如前述，扣除以新零件更換舊
03 零件之折舊額後為68萬1732元（計算式： $600922+56810+240$
04 $00=681732$ ），是認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2.系爭車輛交易性貶值：經本院囑託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06 鑑定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其交易價值貶損之金額為何，據
07 覆：系爭車輛於111年6月1日前正常使用且未發生事故之情
08 況下，市值約550萬元；而系爭車輛發生系爭事故修復後，
09 市值約530萬元；故系爭車輛發生系爭事故前與修復後其價
10 值差異減少約20萬元等語，有該會112年6月27日（112）高
11 市汽商瑞字第694號函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3頁），是
12 堪認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發生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系爭車
13 輛交易價值貶損損害20萬元等語，尚值採信，原告此部分請
14 求亦應准許。又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交易性貶值係著眼於
15 毀損之物雖經修復，市場上交易價值仍受有影響，原告究竟
16 有無實際為買賣行為，在所不問，被告所辯，自不足採。

17 3.原告請求營業損失，於3萬1104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18 (1)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系爭車輛需15日工作天進行維修，
19 而由系爭車輛於111年6月至111年11月之出車單明細顯示，
20 系爭車輛出車運送之每月收入為39萬1804元、47萬4951元、
21 44萬8778元、42萬6117元、41萬9906元、36萬8305元（見本
22 院卷第47至69頁），以此計算，平均每日系爭車輛出車運送
23 之收入為1萬3824元（計算式 $[391804+474951+448778+42611$
24 $7+419906+368305]/183=13824$ ，元以下四捨五入），系爭車
25 輛維修所需之期間內，原出車運送之收入約為20萬7360元
26 （計算式： $13824*15=207360$ ）。

27 (2)然系爭車輛於上開期間內，原告亦免予支出出車運送之人
28 力、燃料、車輛及零件耗損等成本，依民法第216條之1規
29 定，關於所失利益損失之計算，尚應扣除其減省之成本支
30 出。原告雖稱人力、燃料之支出共為10萬元。然倘依原告所
31 主張之利潤11萬822元計算，原告以系爭車輛出車運送之利

潤，竟逾百分之50，按之汽車運送固需由專業司機為之，然究非專利或獨門技術，以現今貨物運送業競爭之激烈，原告主張其以系爭車輛出車運送可得如此高之利潤，已顯不符合交易常情，況原告就其上揭利己主張並未舉證證明之，則原告主張其15日利潤為11萬822元自不可採。本院參酌「111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及同業利潤標準暨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貨運承攬業類別中之鐵路、陸路貨運承攬之淨利率為百分之15，認原告按通常情形其就系爭車輛出車15日應可獲取之利潤為3萬1104元（計算式： $207360 \times 15\% = 31104$ 。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於3萬1104元之範圍內，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4. 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91萬2836元（計算式： $681732 + 200000 + 31104 = 912836$ ）。

(三)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可明。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31日，見本院卷第1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1萬28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該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本於衡平

01 之原則，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
02 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
03 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5 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
06 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09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陳昌哲